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1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3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4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4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7
七、关于对公司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0
八、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的核查意见.....	17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十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8
十二、关于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能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依能科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中的释义内容和《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一致。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负面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包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查阅被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合法合规意见之“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之“（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6月27日，依能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6月30日，依能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全体员工均未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5年7月11日，依能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确

认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7 月 11 日，依能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事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0）。

（二）《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依能科技对《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涉及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调整。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4）。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人。激励对象不包

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依能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依能科技通过在公司公示墙公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的方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公示墙在公司内部公示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一）有效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预留权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四）限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84个月、10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五）解限售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满足第一个限售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年报（即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的48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含）	25%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满足第二个限售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年报（即202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的60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84个月内（含）	5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满足第三个限售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年报（即202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的7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08个月内（含）	25%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若公司正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

（六）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经查阅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

本次激励计划在操作上具备可行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5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1.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公司与激励对象自主协商，参考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激励对象自身情况等因素制定。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2）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未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资产评估。

（3）最近三年的股票发行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80 元/股。除此以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股票、可转债、优先股等的发行。该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该次发行系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地实现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该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5）第 00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514,393.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为 1.75 元。

据此，依能科技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员工自身情况及激励目的等因素，并经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基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此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5 元/股，体现了公司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的实际激励需求，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在可预期未来的主观能动性，以实现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

（5）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软件开发（I651）—应用软件开发（I6513）”，主营业务为信息化管理及智慧学习领域相关产品及辅助工具的研发销售、信息技术服务、咨询培训服务等。

选取与公司同属“应用软件开发（I6513）”细分行业且聚焦教育领域相关业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计 (万元)	收盘价 (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成交 天数
430086	爱迪科森	7,070.97	2,628.08	1.00	-1.85	8.44	2
430638	景格科技	14,298.72	19,729.74	1.18	-37.31	0.60	1
830794	奥派股份	3,240.17	4,095.55	1.06	-19.01	1.58	3
870819	乾云科技	10,133.18	20,040.81	6.88	48.24	5.14	2
871575	精英在线	2,509.72	2,317.54	1.52	-10.70	0.96	0
873399	创匠信息	8,297.51	10,746.64	48.92	213.33	34.63	0
430511	远大教科	7,097.81	19,376.38	1.13	4.04	0.34	98
833694	新道科技	36,800.86	70,453.82	3.12	7.65	1.62	228
834290	培诺股份	10,933.69	24,230.82	10.43	20.40	6.46	94
834701	鑫考股份	9,498.21	11,499.64	1.70	4.27	0.54	43
837979	噢易云	25,883.09	22,316.26	4.99	26.01	1.63	92
836803	依能科技	4,649.78	7,131.00	-	17.50	1.00	0

注 1：数据来源 Wind；
注2：收盘价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
注3：成交天数为2024年度上述各公司股票有成交的天数，2024年度全年共计有243个交易日；

注 4：计算基础财务数据取自各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注 5：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系采用公司本次授予价格 1.75 元/股，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模拟测算值。

根据上表数据，除远大教科、信道科技、培诺股份、噢易云等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外，其他同行业挂牌公司或挂牌以来无成交，或交易不活跃，故其他同行业挂牌公司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而上述股票交易相对活跃的公司，在营业收入、资产规模等方面与依能科技的差异较为悬殊，故该上述挂牌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也比较有限。总体来看，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交易价格对公司本次授予价格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主要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经与股权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激励对象认可公司价值及长期发展前景，最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5 元/股，未低于相关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未低于每股净资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遵循激励约束对等原则，目的在于促进激励对象为实现经营目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有助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对公司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具体参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具体参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1)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5%（含5%），合并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5%（含5%）。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5%（含5%），合并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5%（含5%）。
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5%（含5%），且合并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5%（含5%）。

（2）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消极影响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者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合格”及以上

（三）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公司作为成长型企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项核心盈利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及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核心管理层的激励效果。

（1）公司挂牌以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2024	4,649.78	24.35	225.36	127.28
2023	3,739.37	-4.43	-825.99	-10.36
2022	3,912.53	-25.13	-748.45	-350.71

2021	5,226.02	-8.40	298.53	-65.66
2020	5,705.52	0.83	869.29	56.50
2019	5,658.64	19.60	555.45	141.13
2018	4,731.28	18.00	230.35	531.48
2017	4,009.48	14.79	36.48	-76.80
2016	3,492.95	/	157.26	/
算数平均值	4,569.51	4.95	88.70	44.10
八年复合增长率(%)	3.64		4.60	

自 2016 年 4 月挂牌以来，公司经营业绩随市场环境变化而整体波动，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4.95%，复合增长率（CAGR）为 3.64%；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 44.10%，复合增长率（CAGR）为 4.60%。公司净利润受成本费用等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波动较为剧烈，平均值受极端值影响较大。

就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来看，受行业低迷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2022 年至 2023 年业绩大幅动荡、持续承压；为突破发展瓶颈，公司主动调整战略、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2024 年业绩开始逐渐恢复。管理层结合目前公司业务逐渐恢复现状，基于“稳步增长”策略制定公司业绩指标：参考公司挂牌以来业绩增长经验，2026-2028 年业绩指标以 5%的增速稳步扩张，避免激进目标引发的风险，为团队保留激励空间。

（2）公司市场拓展及对增长预期

公司长期专注于教育信息化领域，主营业务为信息化管理及智慧学习领域相关产品及辅助工具的研发销售、信息技术服务、咨询培训服务等，是教育培训行业云服务提供商。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职业院校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为突破企业发展瓶颈，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重视研发活动。公司研发的零代码开发平台技术和微讲师系列产品均具备较好的应用场景：其中，特色技术零代码开发平台使公司智能产品满足学校个性化需求，业务有望拓展本科院校及中小学教育市场；微讲师系列产品作为公司新一代主打明星产品，具备功能齐全先进、综合性价比高特点，相关收入持续增长。

综合公司新业务增长点的培育和新目标市场的拓展情况，公司预期自身业绩将有序恢复、稳步增长。公司将审慎研判市场需求特点及变化趋势，持续推

进产品品类的丰富、应用的拓展，加大客户开发及营销力度，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等方面持续努力，尽可能化解市场风险，以实现公司各期业绩目标。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业绩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成果、目前经营情况、市场开拓趋势及未来发展规划，设置的公司业绩目标兼具挑战性和达成可能性，平衡激励与约束双方面效果，指标设定科学、合理。本次业绩指标的设置有利于激励核心管理团队，提升凝聚力，较好地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利益联系起来，以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2.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多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本次股权激励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过往贡献和未来价值。除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了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限售的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负面情形外，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了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体系，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相关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设定科学、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价作参考，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1.75 元。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合法合规意见之“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5 元/股，预计不会低于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故本次股权激励预期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公司无须担负本次股权激励的会计成本。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可能根据授予日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确认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出具了书面承诺。

十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缴纳款项均源于个人自筹和合法合规途径，不存在向公司寻求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和全体激励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当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详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三）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七）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八）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九）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